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51,059,98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376,368,0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374,691,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18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8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2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薛亚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何超凡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2,900,900	99.8174	13,467,078	0.1825	100	0.0001
H股	3,352,879,718	99.3537	21,809,990	0.6463	2,200	0.0001
普通股合计：	10,715,780,618	99.6719	35,277,068	0.3281	2,3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78,181,283	85.3056	13,467,078	14.6942	1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提名马崇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和聘任为公司总裁的议案》，马崇贤先生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即日起生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雅楠、毕玉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1/7/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原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加子议案 2.01“补选康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子议案 2.02“补选张丽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收购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补选康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张丽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收购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补选康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补选张丽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举行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 / 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1、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8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曾亚美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曾亚美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6,926,989 股中珠医疗股票” 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6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ifa.jd.com/2584）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 56,926,98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7%。

2021 年 6 月 10 日，曾亚美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6,926,989 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04,176,389.87 元。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竞买人曾亚美发来的珠海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4 执恢 82 号之一），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查封、质押并归买受人曾亚美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号）、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号）。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珠集团	119,757,422	6.009%	119,728,011	99.975%	6.008%
许德来	3,865,400	0.194%	3,865,400	100%	0.194%
合计	123,622,822	6.203%	123,593,411	99.976%	6.202%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119,757,42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19,757,422 股）；中珠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 3,865,4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流通股 3,865,400 股）。

2、截至本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曾亚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亚美	0	0%	56,926,989	2.857%
合计	0	0%	56,926,989	2.857%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曾亚美持有公司 56,926,989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所得）56,926,989 股，限售流通股 0 股）。上述公告数值小数点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9,757,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许德来持有公司 3,8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4%，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3%。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225,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0%。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2,322,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8%。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118,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鉴于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不排除未来在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3、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再次发生被动减持，虽然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半数董事由中珠集团提名，但其对中珠医疗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减弱。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36,249,8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174,992.9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 元。

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处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 13 楼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9 日和 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5.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盘价为 61.86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9.92 倍；公司所处的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8.09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9 日和 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5.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近期关注到有关公司的研究报告，具体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2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BAT6005 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 BAT6005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62.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AT6005 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4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10105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4 月 29 日受理的 BAT6005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6005 是百奥泰开发的具有正常 Fc 效应功能的 IgG1 亚型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TIGIT 是一种免疫球蛋白超家族蛋白，高表达于激活的 NK 细胞、CD4+ T 细胞、CD8+ T 细胞以及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表面。 TIGIT 的主要配体 PVR 高表达于多种实体瘤细胞表面以及树突状细胞表面。BAT6005 可以阻断 TIGIT 与 CD155 (PVR)的结合，进而恢复 T 细胞、NK 细胞的功能；另外 BAT6005 具有正常的 ADCC 效应功能，可以通过 ADCC 功能清除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62.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公司将分析试验数据，如果数据能够成功证明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全球尚无已获批上市的 TIGIT 抗体，但国内已有多个 TIGIT 抗体正在进行临床试验，未来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BAT6005 注射液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21.1.13	2021.7.19	1.82% -3.50%	15,000	249.3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4.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0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49.3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64.55	0.00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67.02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0	2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9,900.00	0	0	9,9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0	0	10,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184,000.00	100,000.00	1,018.31	8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5.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 2,000 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安鑫宝”1 月期 432 号的 2,000 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77）。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 2,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51,726.03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3,3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6 号	10,000	2020-11-13	2021-8-12	4.3%
2	中泰证券	“泰鑫宝”6 月期 156 号	1,000	2021-3-11	2021-9-6	3.6%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8 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
4	中泰证券	“泰鑫宝”11 月期 1 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 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 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7	中泰证券	“泰鑫宝”9 月期 101 号	1,000	2021-3-11	2021-12-6	3.7%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17 号	3,800	2021-4-14	2022-1-11	4.1%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6 号	13,500	2021-5-11	2022-2-10	4.0%
10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 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合计			63,3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酸酐、氧化铬绿、铬粉、精制元明粉、铬黄、金属铬、超细氢氧化铝及维生素 K3 等产品及服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6,417,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4%。本次补充质押后，德邦控股累计质押 160,000,000 股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3.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8%。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崔维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729,426,34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3%，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94,400,000 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 26.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将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否	是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2月2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9%	1.46%	补充质押
合计	-	15,000,000	-	-	-	-	-	2.19%	1.4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6,417,161	66.84%	145,000,000	160,000,000	23.31%	15.58%	0	0	0	0
崔维星	43,009,184	4.19%	34,400,000	34,400,000	79.98%	3.35%	0	0	0	0
合计	729,426,345	71.03%	179,400,000	194,400,000	26.65%	18.9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德邦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德邦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德邦控股收入、股票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等。

4、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德邦控股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